

使命與恩典

李秀明長老

經文：太 28:18-19, 林前 15:58

傳福音或是短宣，是出於神的使命，也是神給我們的機會(管道、時間)，更是神的恩典。

一. 使命

太 28:19 耶穌說：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」

1. 基督怎樣與我們照樣：約 20:21 主說「照樣差你」，就是照祂為我們所樹立的事奉楷模、標準、內容。耶穌取了奴僕的樣式，完全順服回應神在祂身上的呼召與託付，捨身流血，完全奉獻，不以己利行事。我們也要照祂的樣式、腳蹤而行。在傳福音或宣教工作遇到困難、衝突中最好的出路，就是常思想基督會不會如此做，如此行能否滿足神的心意。

2. 堅固與竭力 (林前 15:58a)：承接使命要有事奉的心志，心中要有預備，能夠放下手中的工，放下心裡的喜悅與堅持，勇往直前，擺上最好、最珍貴、最捨不下的。聖經鼓勵我們在真理上，在事奉心志上，在工作的持續上，堅固、不搖動、竭力多作。承接使命與堅固持續密不可分，堅固與竭力是我們承接、回應使命的好態度。

二. 恩典

為神作工是恩典，因是神給我們事奉的機會，是因神揀選我們，成為神施恩給世人的器皿與途徑。這是一個有榮耀的地位、身份和角色。

1. 應許與我們同在：林前 3:6 講到栽種、澆灌、生長的階段，正是清楚的教導我們與人、與神直接、間接的同工。福音既是神所預備，救贖是神透過基督所完成，都是神的工作。因為是神的工，在一切的事工中，主與我們同工，同在，引導我們，主也感動別人與我們同工(太 28:20)。

2. 在主裡面是不徒然的 (林前 15:58b)：不徒然，就是不會白費氣力，不會撲空。有時我們所做的，在地上可能沒有人喜歡、賞識，不被認同，不被記念，被人忘記，但我們的主不會忘記。我們可能要經過流淚撒種的過程，但詩篇 126:5 說，「流淚撒種的，必歡呼收割」。為神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難，所流的眼淚，所承擔的壓力，一方面裝備、訓練、塑造我們的信心、盼望、忍耐，另一方面在使人得救、在神國度中都不徒然。

結語：世界上仍有許多福音未傳到的地方和群體，未得之地與民，是神的託付，是我們未來要面對的。得多少是神的工作，去得尚未得的，卻是我們的使命與責任。保羅說：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；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」(林前 9:16-17)。我們肯不肯，願不願意有同樣的心志，領受傳福音宣教的使命？